

嘉定区信用主题库平台项目（第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行政服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嘉定区信用主题库平台项目（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嘉定区信用主题库平台项目（第二次）
- 2、招标编号：SHXM-14-20231127-1096
- 3、预算编号：1423-W14152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融合运用“信用+大数据”等创新应用技术，在嘉定区现有工作的基础上，打造一个集信用信息归集、处理、应用为一体，实现信用电子证照应用的提质增效，服务于嘉定区信用数据治理、信用重点工作推进、多场景应用支持的信用主题库平台，预算金额 6245000 元。
- 5、交付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
- 6、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项目交付。
- 7、采购预算金额：6245000.00 元（国库资金）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3-11-28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12-05，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3-11-28** 至 **2023-12-05** 的时间内，每天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3-12-19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3-12-19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49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

联系人：**韩非**

电话号码：**69989229**

2、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61 室

联系人：仇晓锋

电话号码：699895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嘉定区信用主题库平台项目（第二次）
2	询问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6日上午11:00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118号行政服务中心561室 联系人：仇晓锋 电话：69989515
3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3-12-19 09:30:00 开标时间： 2023-12-19 09:3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4	答疑会	不召开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6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8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内完成项目交付。
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15%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2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提供不少于2年的质保服务。
1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

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令第 94 号) 及《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 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 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 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书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 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 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 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 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中标后发现的, 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 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

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

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

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

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如时间紧急应当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

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十三五”期间，嘉定区按照国家和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部署和要求，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全面推进区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发展模式、信息建设、监管方式、产品服务等方面都取得了长足进步，成功创建第二批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区。“十四五”期间，国家、本市对信用工作的推进力度持续加大，作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区，嘉定区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面，面临一系列新任务、新要求，亟需依托强大的信用信息化系统支撑。

为夯实嘉定区信用信息化建设基础，以更坚定的决心、更强大的力度、更有效的举措，推进信用大数据在新型监管和社会服务领域的全面应用，为嘉定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保驾护航，拟启动嘉定区信用主题库平台建设。

1.2 现状概述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国家和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部署和要求，嘉定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功创建成为第二批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区，“社会信用”向“信用社会”转变的进程明显加快，信用体系支撑社会经济发展成效显著。

与此同时，嘉定区在信用数据归集的全面性、信用数据处理的规范性、信用应用场景的广泛性方面存在明显不足；信用数据支撑与应用服务能级，对标国家、上海市近年来提出的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各项要求，以及嘉定区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历史任务要求，也存在一定差距，亟需优化升级，以满足嘉定区对新时期信用建设成果普及提升和面向未来持续发展的现实需求。

1.3 项目目标

1.3.1 降低政府监管成本

项目建成后，可面向嘉定区政府各部门，提供便捷、高效的信用信息查询、信用工作管理等服务，为其开展行政审批、奖惩评优、财政资源配置等给予必要的信用数据

支持。

1.3.2 提高政务数据资源附加值

通过对公共信用信息数据进行统一归集、标准化处理、多场景应用，实现资源增值并带动政务数据资源的公开与共享，形成良性循环。

1.3.3 降低信用产品的获取成本

为嘉定行政管理部门、企业法人主体，以及获得信息主体授权的市场主体提供经济、实用的信用产品与服务。

1.3.4 落实“普惠金融”

通过向信易贷金融服务机构提供嘉定区企业法人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进一步打通金融和实体经济良性循环，推动营商环境不断提升优化。

1.3.5 支撑政府用信，加快实现“智慧监管”

服务于嘉定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全面、客观、准确地掌握监管对象的信用状况，进而提供更精细化、精准化的政务服务。

1.3.6 支撑市场用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推动守信激励措施向社会化、市场化方向拓展。

二、采购要求

2.1 总体要求

- (1) 本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
- (2) 应对嘉定区公共信用评估工作的持续化推进，评分工具的优化完善技术路径，以及在产融合作服务、银行等金融服务领域等方面的应用共享方式等项目重点，提出符合用户需求的具体化、合理化方案；
- (3) 应对信用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的功能升级、技术升级等项目难点，提出符合用户需求且具可操作性的方案，切实保障区内企业可高效、安全、便捷地获取相应服务；
- (4) 为保障系统的安全运行，所有的进程必须具备常态监控、及时恢复的功能；

(5) 投标人应当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如涉及产品升级、设备更换扩展时，不应改变整个系统的结构、通信方式、管理模式，不应破坏应用程序的正常工作环境。

2.2 采购内容

融合运用“信用+大数据”等创新应用技术，在嘉定区现有工作的基础上，打造一个集信用信息归集、处理、应用为一体，实现信用电子证照应用的提质增效，服务于嘉定区信用数据治理、信用重点工作推进、多场景应用支持的信用主题库平台。为保障本项目信用数据归集、处理、应用等工作的有序、高效开展，数据运营方案应有具体、细化的工作目标、工作成效，并对应可量化的考核内容。采购需求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
一	信用数据库数据存储、入库、共享管理系统建设
(一)	信息主体信用主题库数据存储、入库、共享管理子系统
1.1.1.1	法人主体信用主题库数据存储、入库、共享管理功能
1.1.1.1.1	法人主体市级公共信用数据分类编码体系构建及数据入库处理（市信用平台渠道的数据）
1.1.1.1.2	法人主体信用数据分类编码体系构建及数据入库处理管理（区大数据中心渠道数据）
1.1.1.1.3	嘉定区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法人主体信用数据分类编码体系构建及数据入库处理
1.1.1.1.4	市场主体自主申报的市场信用数据分类编码体系构建及数据入库处理
1.1.1.1.5	法人主体红黑名单数据分类编码体系构建及数据入库处理
1.1.1.1.6	长三角合作城市法人主体信用数据分类编码体系构建及数据入库处理
1.1.2	自然人主体信用主题库数据存储、入库、共享管理功能
1.1.2.1	自然人主体市级公共信用数据分类编码体系构建及数据入库处理（市信用平台渠道的数据）
1.1.2.2	自然人主体信用数据分类编码体系构建及数据入库处理管理（区大数据中心渠道数据）
1.1.2.3	嘉定区第三方机构提供的自然人主体信用数据分类编码体系构建及数据入库处理
(二)	信用应用库数据存储、入库、共享管理子系统
1.2.1	公共信用评估数据存储、入库、共享管理功能
1.2.1.1	公共信用参评数据存储、入库、共享管理功能
1.2.1.2	公共信用正面记录数据存储、入库、共享管理功能
1.2.1.3	公共信用负面记录数据存储、入库、共享管理功能
1.2.1.4	公共信用评估结果数据存储、入库、共享管理功能
1.2.2	职业信用评估数据存储、入库、共享管理功能
1.2.2.1	律师职业信用数据存储、入库、共享管理功能
1.2.2.2	教师职业信用数据存储、入库、共享管理功能
1.2.2.3	医师职业信用数据存储、入库、共享管理功能
1.2.3	信用电子证照数据库数据调用、应用记录共享管理功能

1.2.3.1	照面信息数据调用、应用记录共享管理功能
1.2.3.2	扩展信息数据调用、应用记录共享管理功能
(三)	信用专题库数据存储、入库、共享管理子系统
1.3.1	双公示数据存储、入库、共享管理功能
1.3.1.1	行政许可数据存储、入库、共享管理功能
1.3.1.2	行政处罚数据存储、入库、共享管理功能
1.3.2	守信失信名单数据存储、入库、共享管理功能
1.3.2.1	守信名单数据存储、入库、共享管理功能
1.3.2.2	失信名单数据存储、入库、共享管理功能
1.3.3	信用联合奖惩数据存储、入库、共享管理功能
1.3.3.1	信用联合激励数据存储、入库、共享管理功能
1.3.3.2	信用联合惩戒数据存储、入库、共享管理功能
1.3.4	信用承诺数据存储、入库、共享管理功能
1.3.4.1	信用承诺数据存储、入库、共享管理功能
1.3.4.2	信用承诺履约践诺情况数据存储、入库、共享管理功能
1.3.5	市场主体自主申报数据存储、入库、共享管理功能
1.3.5.1	基本信息数据存储、入库、共享管理功能
1.3.5.2	资质证照数据存储、入库、共享管理功能
1.3.5.3	市场经营数据存储、入库、共享管理功能
1.3.5.4	合同履行数据存储、入库、共享管理功能
1.3.5.5	社会公益数据存储、入库、共享管理功能
1.3.5.6	荣誉表彰数据存储、入库、共享管理功能
1.3.5.7	融资需求数据存储、入库、共享管理功能
1.3.5.8	主动披露数据存储、入库、共享管理功能
二	信用业务数据支撑系统
(一)	信用业务数据预处理子系统
2.1.1	标准化接口开发及管理
2.1.1.1	与区大数据中心交互的公共信用数据接口开发
2.1.1.2	与市信用平台交互的公共信用数据接口开发
2.1.1.3	与“信用嘉定”网站交互的公共信用数据接口开发
2.1.2	信用数据应用预处理加工
2.1.2.1	双公示数据应用预处理加工
2.1.2.2	参与信用评估及支撑信用应用数据预处理加工
2.1.2.3	信用评估历史数据存储、调用管理
2.1.2.4	信用数据标签加载预处理加工
2.1.3	信用数据规范化加工处理
2.1.3.1	信用数据业务应用标签加载预处理加工
(二)	信用业务数据精加工处理子系统
2.2.1	信用数据脱敏精加工处理功能
2.2.1.1	敏感数据识别标签处理
2.2.1.2	敏感数据变形
2.2.2	信用业务数据应用识别精加工处理
2.2.2.1	信用业务数据应用识别精加工规则构建
2.2.2.2	信用业务精加工数据标准化入库
2.2.2.3	评估主体业务精加工数据标准化入库
2.2.2.4	参评主体身份关联性识别数据精加工处理
2.2.2.5	法人主体公共信用数据原始标签识别精加工处理
2.2.2.6	自然人主体信用数据原始标签识别精加工处理
2.2.2.7	双公示数据原始标签识别精加工处理
2.2.2.8	长三角城市信用数据原始标签识别精加工处理

2.2.2.9	参评信用数据识别精加工处理
(三)	区内信用主体全覆盖评估子系统
2.3.1	参评条件判别规则配置与系统自动识别程序开发
2.3.1.1	所属区域判别规则配置
2.3.1.2	所属区域识别程序开发
2.3.1.3	主体类型判别规则配置
2.3.1.4	主体类型识别程序开发
2.3.1.5	经营状态判别规则配置
2.3.1.6	经营状态识别程序开发
2.3.2	主体属性判别规则配置与系统自动识别程序开发
2.3.2.1	主体规模判别规则配置
2.3.2.2	主体规模识别程序开发
2.3.2.3	成立年限判别规则配置
2.3.2.4	成立年限识别程序开发
2.3.2.5	所属行业判别规则配置
2.3.2.6	所属行业识别程序开发
2.3.2.7	所属街镇判别规则配置
2.3.2.8	所属街镇识别程序开发
2.3.3	参评数据判别规则配置与系统自动识别程序开发
2.3.3.1	参评数据范围判别规则配置
2.3.3.2	参评数据范围识别程序开发
2.3.3.3	参评数据分类判别规则配置
2.3.3.4	参评数据分类识别程序开发
2.3.3.5	参评数据来源部门判别规则配置
2.3.3.6	参评数据来源部门识别程序开发
2.3.3.7	参评数据时间判别规则配置
2.3.3.8	参评数据时间识别程序开发
2.3.4	守信激励名单判别规则配置与系统自动识别程序开发
2.3.4.1	守信激励名单有效性判别规则配置
2.3.4.2	守信激励名单有效性识别程序开发
2.3.4.3	守信激励名单层级判别规则配置
2.3.4.4	守信激励名单层级识别程序开发
2.3.5	失信惩戒名单判别规则配置与系统自动识别程序开发
2.3.5.1	失信惩戒名单有效性判别规则配置
2.3.5.2	失信惩戒名单有效性识别程序开发
2.3.5.3	失信惩戒名单层级判别规则配置
2.3.5.4	失信惩戒名单层级识别程序开发
2.3.6	白名单判别规则配置与系统自动识别程序开发
2.3.6.1	白名单有效性判别规则配置
2.3.6.2	白名单有效性识别程序开发
2.3.6.3	白名单层级判别规则配置
2.3.6.4	白名单层级识别程序开发
2.3.7	失信记录判别规则配置与系统自动识别程序开发
2.3.7.1	失信信息事项判别规则配置
2.3.7.2	失信信息事项识别程序开发
2.3.7.3	失信记录有效性判别规则配置
2.3.7.4	失信记录有效性识别程序开发
2.3.7.5	失信行为类型判别规则配置
2.3.7.6	失信行为类型识别程序开发
2.3.7.7	失信严重程度判别规则配置
2.3.7.8	失信严重程度识别程序开发

2.3.8	参评数据分值转化
2.3.8.1	参评数据与评估因素关联性处理
2.3.8.2	参评因素实际值转化
2.3.8.3	参评因素定档赋分
2.3.8.4	信用评估分值生成程序开发
2.3.9	评估等级标识生成
2.3.9.1	信用评估等级划档规则配置
2.3.9.2	信用评估标识划分规则配置
2.3.9.3	信用评估等级与标识关联性处理
2.3.9.4	信用评估标识生成程序开发
三	信用应用服务系统
(一)	信用信息查询子系统
3.1.1	主体信用信息查询功能
3.1.1.1	查询对象应用标签处理
3.1.1.2	查询方式功能开发
3.1.1.3	查询应用记录管理
3.1.2	重点名单查询功能
3.1.2.1	守信失信名单查询功能
3.1.2.2	信用联合奖惩名单查询功能
3.1.2.3	信用承诺名单查询功能
3.1.2.4	信用修复名单查询功能
(二)	信用分级分类服务子系统
3.2.1	行政相对人应用标签管理处理
3.2.2	措施管理功能
3.2.3	应用实施功能
3.2.4	成果报送功能
(三)	政务诚信服务子系统
3.3.1	政务诚信法规制度加载功能
3.3.1.1	政务诚信法规制度发布
3.3.1.2	政务诚信法规制度查询
3.3.2	政务诚信应用案例管理
3.3.2.1	政务诚信应用案例申报
3.3.2.2	政务诚信应用案例审核
3.3.2.3	政务诚信应用案例报送
3.3.3	政务诚信成果展示
3.3.3.1	政府重大失信事件数据管理
3.3.3.2	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对民营中小企业的账款拖欠率/无分期欠款偿还比例数据统计功能
3.3.3.3	地方债务违约数据统计功能
3.3.3.4	重大合同违约数据统计功能
(四)	商务诚信服务子系统
3.4.1	商务诚信法规制度发布、查询（涉及生产、流通、税务、价格、统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电子商务、中介服务、会展广告等商务诚信领域 12 个重点行业）
3.4.2	商务诚信行业信用评价标准发布、查询（涉及生产、流通、税务、价格、统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电子商务、中介服务、会展广告等商务诚信领域 12 个重点行业）
3.4.3	商务诚信重点名单发布、查询（涉及生产、流通、税务、价格、统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电子商务、中介服务、会展广告等商务诚信领域 12 个重点行业）

3.4.4	商务诚信成果数据统计及展示
(五)	社会诚信服务子系统
3.5.1	社会诚信法规制度发布、查询（涉及医药卫生、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教育、科研、文化、体育、旅游、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互联网应用及服务、社会组织等社会诚信领域 12 个重点行业）
3.5.2	社会诚信行业信用评价标准发布、查询（涉及医药卫生、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教育、科研、文化、体育、旅游、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互联网应用及服务、社会组织等社会诚信领域 12 个重点行业）
3.5.3	社会诚信重点名单发布、查询（涉及医药卫生、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教育、科研、文化、体育、旅游、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互联网应用及服务、社会组织等社会诚信领域 12 个重点行业）
(六)	司法公信服务子系统
3.6.1	司法公信法规制度发布、查询
3.6.2	法律服务行业信用评价标准发布、查询
3.6.3	法律服务行业重点名单发布、查询
3.6.4	司法公信成果数据统计及展示
(七)	“信用+”应用服务子系统
3.7.1	“信易贷”应用服务数据汇总、查询
3.7.2	“信易批”应用服务数据汇总、查询
(八)	信用园区示范子系统
3.8.1	信息采集
3.8.2	信息查询
3.8.3	数据匹配
3.8.4	智能推荐
四	信用协同业务服务系统
(一)	守信失信名单业务服务子系统
4.1.1	守信激励名单业务应用服务
4.1.2	失信惩戒名单业务应用服务
(二)	信用联合奖惩业务服务子系统
4.2.1	守信联合激励业务应用服务
4.2.2	失信联合惩戒业务应用服务
(三)	双公示数据业务服务子系统
4.3.1	双公示数据申报功能
4.3.2	双公示数据审核功能
4.3.3	双公示结果反馈功能
4.3.4	双公示数据接收功能
4.3.5	双公示数据报送功能
(四)	信用承诺业务服务子系统
4.4.1	信息申报
4.4.2	信息审核
4.4.3	问题反馈
4.4.4	信息接收
4.4.5	信息报送
(五)	信用修复业务服务子系统
4.5.1	信用修复信息汇总
4.5.2	信用修复结果查询
(六)	企业申报业务服务子系统
4.6.1	信用信息填报功能
4.6.2	证明材料上传功能

4.6.3	申报信息预览功能
4.6.4	申报信息规范化报送入库功能
五	信用智能监测系统
(一)	信用业务应用数据监测子系统
5.1.1	信用数据综合统计分析
5.1.2	信用示范城市(区)创评指标完成情况监测数据统计展示
5.1.3	信用主题库平台全量指标监测数据统计展示
5.1.4	信用工作落实情况监测数据统计展示
(二)	信用网格化数字监测子系统
5.2.1	各街镇综合信用状况和信用等级分布情况监测数据统计
5.2.2	嘉定区特定群体的整体信用状况监测数据统计
六	电子证照库系统和证照服务支撑系统
(一)	证照数据管理子系统
6.1.1	白名单应用接入管理
6.1.2	白名单授权配置管理
6.1.3	证照内结构化数据存储管理
6.1.4	证照照面数据提取管理
6.1.5	获取缩略图管理
6.1.6	证照扩展数据提取管理
6.1.7	证照加注派生管理
6.1.8	证照加注本下载管理
6.1.9	证照状态获取管理
(二)	证照记录监控管理子系统
6.2.1	内部应用状态监控管理
6.2.1.1	证照服务接口状态监控
6.2.1.2	证照数据库状态监控
6.2.1.3	状态异常报警
6.2.2	外部应用审计监控管理
6.2.2.1	证照应用审计
6.2.2.2	证照展示形式配置
6.2.2.3	证照管理角色配置
6.2.2.4	证照溯源保护
(三)	证照安全技术服务子系统
6.3.1	证照信息安全加绑管理
6.3.2	证照信息安全解绑管理
6.3.3	对接密码服务平台协同签名接口(服务)
6.3.4	终端安全要素管理
(四)	证照安全技术管理子系统
6.4.1	用户注册管理
6.4.2	安全要素申领管理
6.4.3	安全要素配发管理
6.4.4	安全要素和证书管理
6.4.5	证照加绑管理
6.4.6	证照安全确认管理
6.4.7	安全要素服务接口
(五)	证照终端运行管理子系统
6.5.1	证照管理
6.5.2	消息管理
6.5.3	用户管理

6.5.4	证照用户导入
6.5.5	数据统计管理
6.5.6	证照应用轨迹管理
6.5.7	接口开发管理
6.5.7.1	应用管理接口、短信服务接口和用户管理接口
6.5.7.2	密钥服务接口
6.5.7.3	加注服务接口
6.5.7.4	验证服务接口
6.5.7.5	检索证照服务接口
6.5.7.6	证照轨迹管理和证照递交管理（终端专属接口）
6.5.7.7	证照授权管理（终端专属接口）
(六)	证照辅助支撑子系统
6.6.1	证照分发管理
6.6.1.1	证照分发关联配置
6.6.1.2	证照分发定时任务配置
6.6.1.3	证照分发目录配置
6.6.1.4	证照同步管理
6.6.1.5	证照同步异常处理管理
6.6.2	国产国标二维码管理
6.6.2.1	亮证二维码管理
6.6.2.2	扫描二维码管理
(七)	信用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服务子系统
6.7.1	信易贷金融服务机构应用服务管理
6.7.2	产业园区应用服务管理
6.7.3	平台型企业应用服务管理
(八)	信用电子证照跨区域应用服务子系统
6.8.1	昆山市应用服务管理
6.8.2	太仓市应用服务管理
七	运行管理系统
(一)	部门管理子系统
7.1.1	组织机构信息维护管理
7.1.2	组织机构调整管理
7.1.3	组织机构查询管理
(二)	用户管理子系统
7.2.1	用户信息维护管理
7.2.2	用户角色维护管理
(三)	角色管理子系统
(四)	权限管理子系统
(五)	日志管理子系统
7.5.1	系统日志管理
7.5.2	用户操作日志管理
7.5.3	管理员操作日志管理
7.5.4	安全员操作日志管理
7.5.5	审计员操作日志管理
八	金融领域信用电子证照应用服务系统
(一)	查询
(二)	排序
(三)	预警

(四)	匹配
九	密码应用服务方案
(一)	云密码资源/密码服务
9.1.1	证书认证服务（站点证书）（2张）
9.1.2	证书认证服务（设备证书）（1张）
9.1.3	证书认证服务（个人证书）（100张）
(二)	密码产品配置
9.2.1	UKey（100个）
9.2.2	浏览器密码模块（二级）（100套）
9.2.3	完整性保护工具（1套）
9.2.4	安全加密存储服务密码模块 TTRUST-21-01V1.0（1套）
(三)	密码应用功能模块开发
9.3.1	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
9.3.2	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
9.3.3	服务器虚拟机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模块
9.3.4	重要可执行程序签名验签模块
9.3.5	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
9.3.6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
9.3.7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
十	项目运营服务
(一)	数据运营
(二)	软件运维（免费提供2年软件运维服务）

2.3 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0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10 个月内完成项目交付。

三、技术要求

3.1 支撑区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以平台用户的用信需求为导向，拓展跨层级、跨区域、跨行业信用信息渠道，依法依规地归集嘉定区信用主体的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规划建设嘉定区信用数据库。支持与市级、区级有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嘉定信用门户网站的数据交互，满足对关键信用信息的发布、公示、共享、报送等需求。

3.2 满足高质量信用数据应用要求

根据国家、上海市关于加强数据治理和信用信息质量管理的要求，基于嘉定区数据治理工作统筹安排，运用专业的信用数据处理技术，进一步提升区域信用数据处理效率和水平，实现区内法人主体公共信用评估转向智能化，有力支撑全区信用监管、信用服务的高效、有序开展。

3.3 提供定制化信用数据运营服务

基于平台用户对嘉定区信用数据归集、存储、加工、共享、应用等方面的切实需要，结合用户在信用信息查询、信用数据应用、信用数据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制定具有针对性、计划性和可操作性的信用数据运营服务方案。根据拟开展的信用数据运营工作范围，明确工作计划、安排人员分工、落实保障措施，确保目标清晰、计划合理、服务细致、保障有力。

3.4 规划建设信用基础应用服务功能

依据平台用户对区内信用主体信用信息的查询应用需求，结合安全性、可靠性、便利性等方面因素，在嘉定区已有的信用查询服务载体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提升查询主体、查询对象、查询范围、查询内容、查询方式，助力嘉定区营造信用信息“政府履职必查、信用主体自查、市场主体可查、长三角合作城市共查”的用信氛围。

3.5 规划建设信用重点应用服务功能

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相关信用工作要求，规划建设各有关重点应用服务功能，实现对嘉定区信用工作中的重要节点，如主要业务的受理、重要任务的分配、待办事项的督办管理、工作成果的审核，以及向上报送和对外发布成果的把关等，进行统一、集中、高效的处理。

3.6 规划建设信用创新应用服务功能

根据嘉定区重点、特色信用工作要求，立足于政府用信、市场用信、社会用信齐头并进，规划建设信用电子证照等若干创新应用服务功能，充分发挥信用信息产品及服务在凝聚各方力量、整合资源优势、激发创新活力等方面的“倍增器”作用，打造信用嘉定“新名片”。

3.7 服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可持续发展

根据国家、本市和嘉定区关于重点领域建设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涉及制度发布、标准制定、名单公示、案例生成、成果统计等信息进行集中管理。全方位展现嘉定区在落实国家、本市信用重点工作要求，以信用数据综合治理与融合应用为抓手，持续推进区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成效，做到可量化、可考核、可跟踪、可复盘。

四、实施要求

4.1 信息安全要求

本项目系统建设须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上海市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对于涉及的信息安全、数据备份和隐私保护等，投标人需结合实际情况给出解决方案。

4.2 建设周期要求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0 个月，拟于 2024 年 1 月启动，2024 年 10 月验收结项。项目成果的交付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10 个月内。

- (1) 项目核心功能建设任务完成时间节点：2024 年 8 月；
- (2) 项目全部建设任务完成时间节点：2024 年 9 月；
- (3) 项目试运行启动时间节点：2024 年 9 月；

(4) 项目总体验收（成果交付）时间节点：2024 年 10 月。

4.3 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提供不少于 2 年的质保服务。软件的质保服务包括功能增强性维护和软件升级、免费技术维护服务；

(2) 具备完整的技术服务团队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3)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人成立商务与技术支持小组，积极配合用户方；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详细进度计划和项目小组人员名单和职责；

(5) 用户方有权根据实施情况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和实施人员；

(6) 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成立项目小组，在投标书中提供书面名单，项目人员一旦得到确认，无特殊理由不得随意变动；

(7) 必须提供 5*8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必须保证有足够的人员（专人专职）及技术支持电话负责本系统运维工作，并保证 2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24 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五、商务需求

5.1 服务团队要求

(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复杂程度及实施要求，组建本地化的项目实施团队，建立层次分明、分工明确的组织架构，团队成员（含驻场人员）应可保障项目实施需要；

(2) 投标人应保证项目核心成员具有较高的稳定性，人员配置及团队技术经验应满足项目建设要求。

5.2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如涉及产品升级、设备更换扩展时不应改变整个系统的结构、通信方式、管理模式，不应破坏应用程序的正常工作环境；

(2) 投标人应当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秘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承担保守国家秘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项目保密信息的安全；

(4) 投标人中标后需配合用户方完成软件功能测评、密码测评等相关工作。

5.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成品软硬件全部到货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3) 项目试运行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4)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5) 项目竣工结算和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100%；

(6) 每次支付款项时，供应商需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 工程款支付额度须不超过当年度财政预算批复资金额度。

变更条款：本项目经区科委批准调整的建设内容不予变更，如主要建设内容和概算确需调整的，必须事先向区科委提出申请，并按照《嘉定区政府投资管理辦法》履行相关程序。

结算条款：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采购未安装设备不予结算。最终竣工结算审定价不超合同价，若审定价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计取，若审定价低于合同价按审定价计取。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 (7)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8) 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详见第六章）；
 -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双面扫描件）；
 - (10)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11) 近三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13)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中小企业提供）；
 - (1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需求理解；
- (2) 技术方案；
- (3) 系统实施方案（包括培训方案、安全管理方案、试运行及验收方案）；
- (4) 数据运营方案；
- (5) 售后服务；
- (6) 软件著作权及专利；
- (7) 项目经理说明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9) 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10)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 (11)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12)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

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综合评分法

嘉定区信用主题库平台项目（第二次）包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需求理解	0~10	对嘉定区信用数据资源、信用应用、公共信用评估、信用电子证照等现状描述完整、详细、准确，对系统面向的用户类型、需求分析，能否符合业主方实际使用需求，描述清晰、详细、准确。较好的得 8-10 分，一般的得 4-7 分，较差的得 0-3 分。（0-10 分）
技术方案	0~30	<p>1、总体设计方案与项目需求应符合针对性、合理性、实用性，以及信用数据的可支撑度分析具有可操作性。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较差的得 0-1 分；</p> <p>2、方案应符合嘉定区对于信用基础应用服务的具体要求，方案内容完整合理、业务流程清晰、信用数据资源配置合理。较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3 分，较差的得 0-1 分；</p> <p>3、方案设计符合嘉定区对于信用重点应用服务的具体要求，方案内容完整合理、业务流程清晰、信用数据资源配置合理。较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3 分，较差的得 0-1 分；</p> <p>4、方案设计符合嘉定区对于信用电子证照等若干创新应用服务的具体要求，方案内容完整合理、业务流程清晰、信用数据资源配置合理。较好的得 6-8 分，一般的得 3-5 分，较差的得 0-2 分；</p> <p>5、方案设计满足用户方对于嘉定区公共信用评估工</p>

		<p>作的持续化推进,评分工具的优化完善技术路径的要求。较好的得 6-8 分,一般的得 3-5 分,较差的得 0-2 分;</p> <p>6、方案是否符合合理使用软件产品支持保障项目功能建设、密码应用方案的要求。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较差的得 0-1 分。</p>
系统实施方案	0~10	<p>1、组织结构及分工 (0-2 分);</p> <p>2、详细进度安排 (0-2 分);</p> <p>3、培训方案与项目内容切实有关且全面合理、能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0-2 分);</p> <p>4、安全管理方案完整且有具体应对措施 (0-2 分);</p> <p>5、试运行及验收方案完整且有可操作性 (0-2 分)。</p>
数据运营方案	0~15	<p>1、对本项目数据运营工作的需求理解分析是否详细、准确,且符合业主方的实际需求。较好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2-3 分,较差的得 0-1 分;</p> <p>2、数据运营方案应紧贴业主方需求,内容完整清晰,有明确的工作范围、月度工作计划、保障措施,且人员分工安排合理。较好的得 5-6 分,一般的得 3-4 分,较差的得 0-2 分;</p> <p>3、数据运营方案中的工作量核算方法合理、月度及年度工作考核方案细致且具有可操作性。较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3 分,较差的得 0-1 分。</p>
维护人员配置	0~5	<p>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投入情况 (0-2 分),项目团队是否具备明确的组织形式、人员结构,主要核心人员是否具备丰富的信用项目经验等 (0-3 分)。</p>

维护人员配置	0~3	2、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高级职称的得2分，从业经历十年（含）以上的得1分，需提供有效证明。
软件著作权或专利	0~6	1、投标人拥有和本项目相关软件著作权的，每提供3项得1分，最高4分； 2、投标人拥有和本项目相关发明专利的得2分。 以上内容均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0~5	1、售后服务方案、管理措施、应急预案等是否完整合理（0-2分）。 2、提供免费质保期外的维护服务方案及报价的，根据其服务方案及报价合理性评分（0-1分）。未提供免费质保期外维护方案及报价的0分。 3、具备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的得1分，响应时间及修复时间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分，以上不满足的均得0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	0~6	提供近三年（2020年11月-至今）投标单位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2分，最高得分为6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上内容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嘉定区信用主题库平台项目（第二次）包1

包	包名称	金额(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若本表与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所出入，以本表为准。

（4）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项目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成本项目的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等全部工作内容酬金。

（5）投标报价必须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报价项目	项目费用	项目费用组合明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报价总价			

说明：（1）请按照项目内容细化，逐项填表。如表栏格式不够可自行划表填写。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

（3）单价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单机及联动）、包装、运输、保险、税金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5）报价总价须包含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嘉定区信用主题库平台项目（第二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项目级
2	自定义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项目级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嘉定区信用主题库平台项目（第二次）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	项目级

		<p>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p>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项目级
4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项目交付。	项目级
5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提供不少于 2 年的质保服务。	项目级
6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项目级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0.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但须包含合同金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 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政府嘉定区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参与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经理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资质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证书复印件在标书中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子系统、模块等）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年___月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
“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年___月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
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SHXM-14-20231127-1096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简介：融合运用“信用+大数据”等创新应用技术，在嘉定区现有工作的基础上，打造一个集信用信息归集、处理、应用为一体，实现信用电子证照应用的提质增效，服务于嘉定区信用数据治理、信用重点工作推进、多场景应用支持的信用主题库平台。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

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 成品软硬件全部到货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 (3) 项目试运行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 (4)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 (5) 项目竣工结算和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100%；
- (6) 每次支付款项时，供应商需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7) 工程款支付额度须不超过当年度财政预算批复资金额度。

变更条款：本项目经区科委批准调整的建设内容不予变更，如主要建设内容和概算确需调整的，必须事先向区发改委提出申请，并按照《嘉定区政府投资管理辦法》履行相关程序。

结算条款：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采购未安装设备不予结算。最终竣工结算审定价不超过合同价，若审定价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计取，若审定价低于合同价按审定价计取。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

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

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1. 集中采购机构

联系人：严佑亮

联系电话：69989888 转 2608

2. 采购人

联系人：**韩非**

联系电话：**69989229**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驳回质疑：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_____：

本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
的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
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中心提
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地 址：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公司名称：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